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7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杜永臣。

上诉人(原审被告)兰陵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薛峰。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众望所归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原审被告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梦秋。

原审被告刘国龙。

原审被告北京国华博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龙。

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兰陵县人民政府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0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以下简称蔬菜花卉所)称，被上诉人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与其无任何直接关系的蔬菜花卉所及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集团)列为被告，但本案纠纷实质是合同纠纷，蔬菜花卉所及蔬菜集团均不是适格被告。本案应以合同纠纷确定被告主体及管辖法院。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兰陵县人民政府称，本案属于合同争议，该争议与蔬菜集团没有任何关系，不应以蔬菜集团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起诉称，蔬菜花卉所和蔬菜集团在其主办和承办的博览会上擅自使用被上诉人的设计方案及内容，与其他被告共同侵犯了被上诉人的著作权，故请求判令本案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被上诉人损失。因此，本案案由应为著作权侵权纠纷，蔬菜花卉所和蔬菜集团的被告主体适格。根据法律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因原审被告蔬菜集团的住所地在上海市黄浦区，属原审法院辖区，故原审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原审法院据此所作裁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马昌骏  
郑华

人民陪审员  
书记 员

金辉  
杨洁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